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8日，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加快票据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以货易货、双方或多方抵账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操作流程

（一）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项目实施、采购等相关部门，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购设备、材料及施工建设进度于每月月底向公司财务部提交次月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内部控制资金支付核权审议。

（二）资金支付：由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请款单，按公司相关规定，经公司各级核权审批后，通过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三）等额置换：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时，按相同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并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备案查询，做到单笔金额对应，凭证摘要清晰明了。

公司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

资金等额置换的申请、审批、支付、置换等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也有利于加快消化应收票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井神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井神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